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11號

原告 陳佳萍

被告 江澤森

訴訟代理人 王教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33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原告之訴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後段亦有規定。而所謂權利保護必要，係指原告提起之訴訟，就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有請求法院判決之現實上必要性，亦即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現實利益（即客觀訴之利益）。從而，若未備此要件，法院即應依上揭規定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210、211、406、468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336號裁定移送本庭。而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上訴審理時，與被告成立訴訟上調解，調解內用略以：「二、被告願當庭給付原告陳佳萍新臺幣(下同)5萬元整。三、原告陳佳萍撤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 年度壠司

01 小調字第1569號向股民事事件。四、原告對被告其餘請求拋
02 棄。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37號調解筆
03 錄在卷可參。可見兩造前已就上開刑事案件所涉侵權行為所
04 生之民事糾紛已成立調解，依前引規定上開調解筆錄之成立
05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原告自得以系爭調解為執行名義
06 對被告為強制執行，而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。是原告再以
07 已有執行名義之債權起訴請求，核難認原告此部分之訴有何
08 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自應駁回原告之訴及
09 假執行之聲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黃建霖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9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3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31 駁回之。